#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1版）

3. 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应于投资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交有关书面资料，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并保证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资料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调整后的资料。上述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

2) 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发行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发行资料。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4) 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账面价值。

4.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5.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有权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以下事项监督：

1)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2) 在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管理工作方面有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建立与完善情况。

3) 有关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

4) 信息披露情况。

6.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九)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并回复基金托管人，对于收到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十一)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二)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四)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程序作出的合法合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它财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财产；

6.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

7.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催收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8.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应至少包含基金名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3.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5.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 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开立，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议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凭证。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复核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二)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提交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托管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托管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托管协议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履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托管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 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可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作为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基金管理人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基金转换和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二)资料寄送服务

1、账户资料：投资者开户申请自成功受理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后，相关基金账户的开户确认信息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查询和打印。

2、交易确认单：投资者自交易指令成功下达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后，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

3、基金对账单：通常情况，基金管理人自年度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递送年度对账单。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另有需求，可致电客服中心调整对账单的递送频率。

4、其他资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需求，不定期寄送基金管理人介绍和产品宣传推介材料等。

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寄送服务原则上以电子形式为主，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需纸质资料，可致电客服中心。对于纸质资料的寄送，基金管理人不对资料的邮寄送达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也不对邮寄过程中所出现的遗漏、泄露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三)客服热线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享有如下服务：

1、人工服务：客服人员在8:30-17:00的时间段内为投资者提供信息查询、资料修改、业务咨询、信息订制、投诉受理等服务；

2、自助服务：自助语音系统为投资者提供7×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投资者可自行查询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净值等信息，也可进行直销交易表单及基金对账单传真索取等操作；

3、电话留言：非人工服务时间或线路繁忙时，客服中心提供电话留言功能，客服专员将根据投资者留言，提供后续服务。

(四)网上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网上交易业务。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可以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交易申请查询和账户资料查询等各类业务。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还将提供支持其他银行卡种的网上交易业务。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六)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网站或客服中心定制所需要的个性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息、基金信息、产品净值、交易确认、公司活动、理财刊物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信息定制的条件、方式和内容。

(七)投资者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对于投资者的建议或投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容，分类管理，及时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共同协商确定回复时间。

(八)联系方式

全国地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电话费）

上海地区服务热线：021-36034888

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

客服邮箱：service@dbfund.com.cn

## 第二十一部分 其它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关于申请募集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五、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9版）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得到98,864.23份基金份额。

（五）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是否成功的确认，仅说明该销售网点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4、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追加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三、直销机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时间：募集期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

A.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台胞证、港澳 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C. 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D. 需要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应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E.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C.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E.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未满18周岁的个人投资者还需提供经监护人签字确认的《法定代理人确认函》。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认购资金的缴付：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基金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专户。

A.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70166900

B.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嵩路支行

账号：1001197819200053442

C.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江湾支行

账号：121910244310802

D.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31001511980050031801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达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 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对登记机构确认的无效认购，基金管理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2、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时间：募集期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

A. 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还应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印章）；

C.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D.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E. 银行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F. 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

G. 需要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应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H. 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C.《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D.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认购资金的缴付：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以电汇、支票主动付款或贷记凭证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基金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专户。

A.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70166900

B.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吳淞路支行

账号：1001197819200053442

C.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江湾支行

账号：121910244310802

D.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31001511980050031801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达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 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对登记机构确认的无效认购，基金管理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二）直销网上交易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开户及认购时间：募集期间24小时接受开户、认购申请。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处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时，需验证身份信息，阅读风险提示函，并签订网上直销协议。新用户第一次登录时，系统将要求投资者进行风险测评。

（2）认购流程：

A.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当日，即可使用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办理认购业务；

B.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的流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所公布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被实时扣除，则该笔提交的申请失败。请确保银行账户有足额资金后重新发起认购申请。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C. 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对登记机构确认的无效认购，基金管理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 四、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在中国民生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① 民生借记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

（3）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3、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个人）》；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4、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二）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七、发售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各自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支。

## 八、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吳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吳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刘利

联系电话：021-26010999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赵天杰

（三）发售机构

发售机构名单详见“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金情况”中的“（十）销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吳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吳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电话：021-26010999

联系人：徐婵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陈露、阚育化

业务联系人：阚育化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上接B9版）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除纸面授权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载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及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